

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以下簡稱商檢中心)¹原名稱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，係依民法相關規定及經濟部 71 年 9 月 18 日經(71)工字第 00991 號函許可設立，於 72 年 2 月 3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成立宗旨係提供有關電機、電子及相關軟體與硬體檢驗與發證之服務，協助廠商取得國際驗證，促進產品外銷，並從事相關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及可靠度改善之發展，另持續開發各類商品之檢測驗證技術，並提供其檢測發證之服務，以謀國家、社會、產業及消費者公益。

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9 億 4,755 萬元，較 113 年度之 9 億 2,475 萬元增加 2,280 萬元，增幅 2.47%；支出編列 8 億 8,721 萬 2 千元，較 113 年度之 8 億 5,909 萬增加 2,812 萬 2 千元，增幅 3.27%；收支相抵後，114 年度預計賸餘 6,033 萬 8 千元，較 113 年度之賸餘 6,566 萬減少 532 萬 2 千元，減幅 8.11%。謹就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、近年來「業務賸餘」逐年降低，惟租賃車輛支出逐年升高，且租賃車輛以全時租賃方式，排氣量、月租金皆高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標準，允宜衡酌妥適性，俾撙節經費

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「業務收入」編列 9 億 3,370 萬元，較 113 年度之 9 億 1,775 萬元增加 1,595 萬元，增幅 1.74%；「業務支出」編列 8 億 7,370 萬 2 千元，較 113 年度之 8 億 4,270 萬 5 千元增加 3,099 萬 7 千元，增幅 3.68%；業務收支相抵後，114 年度預計「業務賸餘」5,999 萬 8 千元，較 113 年度之 7,504 萬 5 千元減少 1,504 萬 7 千元，減幅 20.05%。經查：

(一)111 至 113 年度「業務賸餘」呈逐年遞減趨勢，114 年度業務

¹ 109 年 6 月 3 日完成法院變更名稱登記。

賸餘較 111 年度減少近三成，恐影響該中心財務健全，容待強化成本控管機制

揆商檢中心 111 至 113 年度「業務賸餘」呈逐年遞減趨勢，由 111 年度業務賸餘 8,382 萬 2 千元(詳表 1)，下降至 113 年度 5,878 萬 3 千元，減少 2,503 萬 9 千元，減幅 29.87%，114 年度業務賸餘預算案數為 5,999 萬 8 千元，雖較 113 年度業務賸餘決算數增加 121 萬 5 千元，惟均低於 111 及 112 年度業務賸餘各為 8,382 萬 2 千元及 8,214 萬 7 千元，減幅分別為 28.42%及 26.96%，近三成。

表 1 商檢中心 111 至 114 年度業務收支及業務賸餘概況表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項目/年度	111 年度 決算數	112 年度 決算數	113 年度 決算數	114 年度 預算案數
業務收入 A	915,546	947,525	946,967	933,700
較 111 年度業務收入成長率	基期	3.49%	3.43%	1.98%
業務支出 B	831,724	865,378	888,184	873,702
較 111 年度業務支出成長率	基期	4.05%	6.79%	5.05%
業務賸餘 C=A-B	83,822	82,147	58,783	59,998
業務支出率 D=B/A	90.84%	91.33%	93.79%	93.57%

說明：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決算數，114 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。

資料來源：商檢中心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再以 111 年度為基期，分別探究同期間「業務收入」及「業務支出」成長情形，112 至 114 年度「業務收入」介於 9 億 3,370 萬元至 9 億 4,752 萬 5 千元間，較 111 年度分別成長為 3.49%、3.43%及 1.98%，呈遞減趨勢；同期間「業務支出」介於 8 億 6,537 萬 8 千元至 8 億 8,818 萬 4 千元，較 111 年度分別成長 4.05%、6.79%及 5.05%，顯見「業務支出成長率」均高於「業務收入成長率」。另「業務支出率」自 111 年度 90.84%上升至 114 年度 93.57%。是以，鑑於商檢中心近年來業務賸餘逐年下降，主要係因業務支出成長率高於業務收入成長率，以及業務支出率呈上升趨勢所致，唯恐影響該中心之財務健全，亦可能對長期的經營產生負面

效應，容待強化成本控管機制，俾提升經營績效。

(二)該中心「租賃車輛支出」呈逐年上升之趨勢，並以全時方式租賃，且排氣量、月租金皆高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標準，恐有違力避奢華及撙節原則

按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學校有關租賃公務車輛相關事宜，係遵循行政院訂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參據該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限小客車、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，並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，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：(一)…，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，…。」及第 9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(二)應以實用為原則，力避奢華車款；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 1,800 CC。(三)……於租約期間每輛平均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：1、汽(柴)油公務小客車及 2,000CC 以下汽(柴)油客貨兩用車：新台幣 1 萬元。2、超過 2,000CC 至 2,500CC 以下汽(柴)油客貨兩用車：新台幣 1 萬 2,500 元。」。

依該中心提供資料所示，該中心租賃車輛支出係編列於「業務支出-勞務成本-服務支出-業務費租金支出」，114 年度租賃車輛支出預算案數為 467 萬元(詳表 2)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43 萬元，增加 24 萬元，增幅 5.42%，檢視該中心 114 年度所承租之車輛共 18 輛(詳表 3)，均為全時租賃，租期介於 2 至 3 年。據該中心回復租賃車輛用途，係為配合公務出動，及因載送實驗或測試用儀器重物使用，故部分車輛選擇排氣量大於 1,800CC，且配合測試工作需求全時租車。惟查該中心 111 至 114 年度租賃車輛支出呈逐年上升之趨勢，114 年度預算案數(467 萬元)較 111 年度決算數(339 萬 8 千元)成長 37.43%，且 111 至 113 年度租賃車輛

支出每年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，且呈逐年上升之趨勢，又每輛車月租金介於 1 萬 3,700 元至 5 萬 8,800 元，均逾行政院規定之標準，其中執行長室承租 2 輛車，均為租期 3 年、及簽約當年度出廠之新車，月租金分別高達 5 萬 8,800 元(估年租金 70 萬 5,600 元)元及 2 萬 8,200 元(估年租金 33 萬 8,400 元)，排氣量為 2,494CC 及 2,487CC；另該中心五成(9 輛，包含 1 輛行政用，2 輛執行長室，5 輛實驗用，1 輛載送實驗儀器)車輛之排氣量亦逾上開標準，且八成三(15 輛)車輛，係承租當年度出廠之新車，恐有違力避奢華及撙節原則。

表 2 商檢中心 111 至 114 年度租賃車輛支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項目/年度	111	112	113	114
預算數	3,350	3,950	4,430	4,670
決算數	3,398	4,069	4,606	-
超支數	48	119	176	-
較 111 年度決算數成長率	基期	19.75%	35.55%	37.43%

說明：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決算數，114 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。

資料來源：商檢中心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考量租賃車輛支出逐年上升，現行租賃車輛方式，似尚有評估調整空間，宜思考集中調派安排出車之可能、抑或減少租賃車輛數、選擇排氣量低之車輛、承租非當年度出廠之新車等方式，以降低其租賃車輛費用。

表 3 商檢中心 114 年度租賃車輛情形表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用途	使用單位	車輛	排氣量 CC	月租金	租年限	承租年份同車輛出廠年份
公務用	行政部	A 車-6196	3,456	15,600	2 年	X
公務用	執行長室	B 車-8516	2,494	58,800	3 年	V
公務用	執行長室	C 車-3959	2,487	28,200	3 年	V
實驗用	量測部	D 車-7859	2,378	17,200	3 年	V
實驗用	量測部	E 車-8956	2,378	17,200	3 年	V
實驗用	量測部	F 車-6787	2,378	17,200	3 年	X
實驗用	量測部	G 車-7720	1,798	14,200	3 年	V
實驗用	量測部	H 車-5371	1,481	17,700	3 年	V
實驗用	量測部	I 車-1317	1,481	17,200	3 年	V
載送試驗儀器	量測部(新竹)	J 車-9718	2,378	17,200	3 年	V

用途	使用單位	車輛	排氣量 CC	月租金	租年限	承租年份同車輛出廠年份
實驗用	量測部(新竹)	K 車-9211	1,798	14,400	3 年	V
實驗用	量測部(台中)	L 車-6153	2,378	18,200	3 年	V
實驗用	量測部(台中)	M 車-2731	1,481	18,600	3 年	V
實驗用	台南分部	N 車-7673	2,378	18,600	3 年	V
實驗用	電磁一部	O 車-1670	1,481	17,200	3 年	V
實驗用	電磁二部	P 車-7317	1,481	16,900	3 年	V
實驗用	電磁二部	Q 車-9932	1,481	17,200	3 年	V
實驗用	驗證部	R 車-0108	1,496	13,700	3 年	X
合計		18 輛				

資料來源：商檢中心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商檢中心租賃車輛係以全時租賃方式，其排氣量、月租金皆高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標準，雖該中心並非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範主體，且其用途係為配合公務出動，及載送實驗或測試用儀器重物使用，爰部分車輛選擇排氣量大於 1,800CC，且因配合測試工作需求全時租車。然考量該中心近年「業務賸餘」呈逐年遞減趨勢，且「租賃車輛支出」逐年上升，爰倘無法有效控制支出，恐影響該中心之財務健全，及壓縮如技術創新或市場拓展等投資空間，致生削弱其市場競爭力之虞，允宜於租賃合約屆期後，參採上開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學校所遵循有關租賃車輛之要點精神，以實用、集中調派及撙節原則辦理，並強化成本費用控管機制，俾提升經營績效。